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郁軒

江欣怡

被告 林哲右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陳○欣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陳○希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聰（即紀○卿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